

桃園市童軍會第 95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劃

- 壹、依據：一、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工作計劃規定辦理。
二、依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實施。
- 貳、目的：一、配合本市中學教育革新，提升童軍教育功能。
二、培養學校課外活動與童子軍活動之義務服務員輔導知能。
三、透過童軍課外活動，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小
- 肆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建國國小（校址：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）
- 伍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2~13 日&11 月 19~20 日。
- 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之成人。
- 柒、活動內容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訓練營木章基本訓練辦法實施。
二、採用離營方式（晚上離營）。
- 捌、經費：（一）參加人員費用請服務單位惠予補助。
（二）每名 2600 元（含伙食費、材料費、場地費、紀念品費、平安保險費、總會手續費等）。
- 玖、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報名辦法：依式填寫報名表後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報名截止日前，連同參加費用繳至本會或劃撥帳號：00170215（戶名：桃園市童軍會），住址：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4 樓。電話：(03) 218-1356 傳真：(03) 218-1356 或 E-mail c282004@yahoo.com.tw
 - （二）報到須知：另行通知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辦妥請假手續，訓練期間不得請假。
 - （四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 - （五）訓練結訓人員依國家研習營規定核發結訓證書一紙，並依桃園市政府規定卓核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時數 20 小時。
 - （六）參加者應穿著童軍制服，並自備輕便運動服。